



「保存保全プロジェクト」のやさしい書き方
How to Apply the Project of Preservation and Maintenance of
Cultural Heritage
文—黃文博（文化部民俗審議會委員）
圖—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

「保存維護計畫」輕鬆寫

無形文化資產「保存維護計畫」為法令所規定，文化主管機關必須予以執行，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（2016年版）第92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訂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，並應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、傳習，或採取為保存維護所作之適當措施。」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（2017年版）第34條則規範七大內容：「本法第九十二條所定保存維護計畫，應依登錄個案需求為之，其內容如下：一、基本資料建檔。二、調查與紀錄製作。三、傳習或傳承活動。四、教育與推廣活動。五、保護與活化措施。六、定期追蹤紀錄。七、其他相關事項。」

保存維護計畫之目的

因而，保存維護計畫之屬性為「上位計畫」，其目的「在於理解其內涵與意義，協助保存者或實踐者維繫無形文化資產之生命力，提升大眾對文化多樣性之認識，並促成更具包容力、創造性之社會」，適用對象為文化主管機關（文化部、縣市政府）

、保存團體（含實踐者）、文史團體、有關單位與個人，終極目標則在於永續發展，並建立可長可久、穩健傳承之文化能量，藉以提升無形文化資產之水準、能見度與生命力。

2016年之後，中央（文化部文資局）與地方政府皆著手進行相關登錄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計畫，均委外執行，惟成果參差不齊，或不諳法令致雜亂無章，或誤解法令而偏於調查研究，對於施行細則七大內容不是說不清楚就是擺錯



2019年7月20日深夜，港口部落阿美族舉辦迎靈。

重點，以致做了等於沒做，無法符應文資法之精神。筆者於2017至2018年執行文化部文資局委製之「重要民俗佛祖信仰保存維護計畫研擬案」，也是從摸索中找到一些心得，願與大家分享。

架構與論述的重要性

保存維護計畫首重架構，架構清楚，論述才會清晰，才能完整呈現施行細則七大內容。原則上，分設四章即可，即緒論、（本案無形文資）歷史發展、保存維護與後續發展之芻議、結論與建議等。

起始的「緒論」在於交代執行專案之動機、發想與做法，可分四節：

- 一、計畫緣起與目的：計畫緣起可由法令面帶入執行專案計畫；計畫目的則由七大項分述執行專案計畫，可參採黃貞燕、郭佩宜合著《無形文化資產實務執行參考手冊》之相關說明。
- 二、文獻探討：簡介執行專案之相關文獻回顧並略述重點。

保存維護計畫首重架構，架構清楚，論述才會清晰，才能完整呈現施行細則七大內容。原則上，分設四章即可，即緒論、（本案無形文資）歷史發展、保存維護與後續發展之芻議、結論與建議等。



三、研究方法與進度：研究方法不外文獻分析、田野調查、座談會…等；工作進度則依合約設定進度、列圖（甘特圖）。

四、章節安排與架構：以表格呈現執行專案完整目錄，再逐一簡介章節大要。

專案登錄過程與歷史沿革

第二部分的「（本案無形文資）歷史發展」則略述執行專案登錄過程與歷史沿革，本章在於對應施行細則七大內容之「基本資料建檔」與「調查與紀錄製作」等。至少分設五節，亦可依執行專案之特色增設項目：

- 一、文資履歷：清楚記述「從提報審議到登錄公告」歷程。依地方政府登錄與中央登錄等兩大層級，逐一簡要說明「提報—訪視—說明會—審議—登錄公告（登錄理由）」



2019年7月20日深夜，港口部落阿美族舉辦迎靈。



「保存維護計畫」關係無形文化資產未來發展，如何將執行專案說清楚講明白，如何擬定一套可行好用又有文資意義的短中長程計畫，在在考驗執行團隊的專業、溝通、思考能力以及良知良能。



及報備（地方政府）「授證」之過程（人事時地）、結果、字號及相關內容；另則為文資履歷之後續發展，如：增列保存團體、增加內容、追蹤訪視、變更文資類別…等。

二、**紀錄彙整**：整理執行專案過往之相關文字與影音紀錄。以表格方式分設「相關文字紀錄」與「相關影音紀錄」等兩大部分，前者可依報紙期刊、文獻專著、學位論文、藝文專論…等分類條列，後者則可依紀錄片類、報導類…等分類條列。

三、**歷史源流與發展**：清楚論述執行專案之緣起及其後續發展。此一部份非重啟調查研究，而是整理已有之相關文獻論著（除非完全無資料），完整陳述所有內容，包

括：歷史沿革、內容內涵、儀式程序、發展現況…等，以最清楚的架構、最簡單的文字，搭配最精采的圖片說明。

四、**相關文化資產**：與執行專案有關之陣頭、工藝、有關文物及文化資產，後者可依有形文資、無形文資分項簡介。

五、**（本案無形文資）特色與意義**：分項簡介執行專案之特色及其象徵意義：如神像、藝陣、遶境、祭典（請水、過火、王醮、王府、王船…）等等，俾以強化執行專案之文資價值。

保存維護與後續發展

第三部分再談到「保存維護與後續發展之芻議」，前言先略述執行專案保存維護方向大要，再略述本章各節安排。可分三節論述：保存維護工作回顧與檢討、在地資源與在地想法與後續發展之提案等；前兩者在於瞭解背景，俾作後續發展提案之參考。

一、**保存維護工作回顧與檢討**：此一部份在於對應施行細則七大內容之傳習或傳承活動、教育與推廣活動、保護與活化措施、定期追蹤記錄與其他相關事項等，先分析「優勢與困境」，再做「回顧與檢討」。前者條列並簡述執行專案之優勢（強項與優質項目）與困境（所面臨難題及需要改進項目）；後者在於檢討與評估執行專案過往辦理情形，對象包括：保存者或實踐者、公部門（文化主管機關之文化局處、文化部文資局、鄉鎮區公所）、文史團體、教育單位等等，每一項目註明施行細則七大內容之屬性，內容包括簡述其起迄時間、內容規模、成效檢討。

二、**在地資源與在地想法**：「在地資源」在於



2019年2月6日，望嘉部落舉辦排灣族送祖靈祭。



排灣族婦女吟唱歌謠。

瞭解執行專案之重要資源，可由經濟面、社會面、組織面、信仰面…等作分析。

「在地想法」則可透過訪談、座談取得相關資訊，前者為對相關人員所進行的非正式訪談，後者則應辦理至少一場次的正式座談會，邀請與執行專案有關單位、個人參加，除了廣聽意見之外，亦有執行專案之宣示意義。

三、**後續發展之提案**：此為執行專案之重頭戲，亦為最終目的。其依據：訪談、座談意見、公部門意見、執行團隊觀察研究意見等。可依短、中、長程時程研擬可行方案，先列總表，再分項逐一簡述：項目名稱、權責單位、七大項屬性、依短中長程計畫內容逐項說明（300至500字）等，其中短程應界定在3年內完成並可因而建立一套規制準則者；中程界定在5-7年內完成並可因而建立一套規制準則者；長程則為必須較長時間籌劃與完成者。

執行專案之成果

而「結論與建議」中的「結論」在於總結執行專案之成果，而「建議」則針對執行專

案、保存者或實踐者、公部門、文資法之具體建議，兩者皆條列簡述即可。

最後為「參考書目」與「附錄」。「附錄」包括：登錄公文書、訪談及座談會議紀錄、各期審查意見綜理表、其他等等。

「保存維護計畫」關係無形文化資產未來發展，如何將執行專案說清楚講明白，如何擬定一套可行好用又有文資意義的短中長程計畫，在在考驗執行團隊的專業、溝通、思考能力以及良知良能；「保存維護計畫」雖然龐雜繁複，但只要抓住「鉅角」（mê-kak），真的可以輕鬆做、輕鬆寫。◆



黃文博

台南鹽分地帶北門人，1956年生。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、台南師院國教研究所結業，頭港國小校長退休。為資深台灣民間信仰與民俗研究者，專著80餘冊，曾主持中央、地方政府文化、文資計畫10餘案。現為台南市文獻委員會委員、台南文獻主編、文化部民俗審議會委員。